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內幕消息

董事會欲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從其保險公司收取1,313,234美元，其中1,300,000美元為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而13,234美元為壽險保單之預付保費退款。

本公司預期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00港元)因確認為一次性其他收入及收益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有著極其有利之貢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從其保險公司收取1,313,234美元，其中1,300,000美元為已故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而13,234美元為壽險保單之預付保費退款。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7,835,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00港元)因確認為一次性其他收入及收益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有著極其有利之貢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錦鈴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景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及嚴繼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